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天华超净，股票代码：3003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公告》，公司筹划以预计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的资金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该投资不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相关规则，本投资未达到规定的重大项目投资额度，同时因对方涉及国有股权，决策时间会较长，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该事项公司将继续开展合作谈判，并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等措施，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6、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